

消防处与认可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四时正

*以视像会议形式进行

讨论事项：

1. 一般建筑图则的提交和消防装置及设备的验收

绩效指标

处方在会上公布新建设课、机场扩建工程课和铁路发展课处理一般建筑图则和验收消防装置及设备的绩效指标数字。认可人士对该等绩效指标没有意见。

处方在认可人士提交的一般建筑图则上 / 进行消防装置及设备验收时一再发现的不合要求之处

处方在近日收到的一般建筑图则上 / 进行消防装置及设备验收时，一再发现一些不合要求之处：

- ◆ 未有将在先前提交的图则上所作的修订加入最新提交的图则内；
- ◆ 未有在消防注释经修订之处加上突显标记 / 底线；
- ◆ 应按相关规定在楼梯自然通风的顶部设置通风口并予以清楚标示；以及
- ◆ 应按相关规定提供可开启窗口的计算方法并予以清楚列明。

为方便业界拟备一般建筑图则以提交消防处，处方正计划于七月底把一些常见于一般建筑图则上的不合要求之处上载至消防处网页，方便认可人士参考。处方会向认可人士交代更多详情，以便他们转告所属机构 / 协会的成员。认可人士欢迎及支持这项安排。

2. 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

处方仍在等待屋宇署对资料文件的回复，并已就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意见拟备回应文件，稍后会传阅。此外，处方于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与屋宇署举行联络会议，以讨论屋宇署的意见和自动泊车系统的相关消防安全问题。

3. 检讨停车间的消防安全规定

消防处通函第 1/2023 号—停车间的花洒系统已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发出，并上载至消防处网页。相关规定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4. 检讨守则[前称检讨《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二零一二年版)]

新版守则的英文印刷文本已于政府书店有售。中译本正在拟备，预计于二零二三年七月推出。

5. 建筑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

处方已就建筑工地防火安全措施的规定展开检讨工作，并会适时征询业界的意见。处方会在下次会议交代检讨进度 / 结果，以作参考 / 讨论。

一名成员表示，鉴于在处理高层建筑物的建筑工地火警时困难重重，因此及早侦测火警至关重要，并认为可探讨在建筑工地安装火警侦测装置是否可行。

主席回应说，处方将与业界和持份者商讨，在建筑工地使用设备 / 装置以及及早侦测火警是否可行。

一名成员同意应作全面检讨，包括检讨建筑工地的运作，以避免同类火警再次发生。

6.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为方便营商，并善用市场上专业及合资格的人力资源，消防处建议实施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2017 年消防（修订）条例》于二零一七年三月制定，让当局可以为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订立附属法例。三条附属法例和工作守则仍在草拟中，而消防处正就多项事宜征询保安局、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意见。另一轮业界咨询将于本年年底前展开。

7. 检讨机动式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预防措施和规定

经更新的(i)机动式通风系统和(ii)电池房和充电设施的气体排放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已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分别在新发出的消防处通函第 2/2023 号和第 3/2023 号刊出。新规定将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并取代消防处通函第 4/96 号和第 4/97 号第 XI 部所载的相关规定。

消防处通函第 4/96 号和第 4/97 号分别以英文和中文发出，当中的第 XI 部包含了当时（一九九六年十月）所有消防处（通风系统）通函[消防处通函（通风系统）/ 89]的内容，并管限在下列相关政府规例范畴内一些机动式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预防措施和规定：

- i. 《建筑物（通风系统）规例》（第 123J 章）
- ii. 《附表所列处所通风设施规例》（第 132CE 章）
- iii. 《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以及
- iv. 《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 95B 章）。

为提高机动式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标准，消防处成立了由通风装置联络小组和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的代表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全面检讨相关规定。专项工作小组根据上述于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最新推行的规例，逐步修订了机动式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